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6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工作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表决，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发展规划相匹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一致同意报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营业绩良好，能够较好地控制

风险，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结项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盐城车身结构件项目、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箱体项目、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一期）四个项目已建设完成，四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报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前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成员调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报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